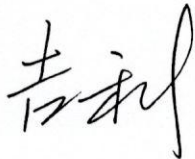


**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增公司”）申请项目贷款，能有效解决固增水电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将有助于加快启动固增电站的开发建设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公司对固增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，其发电收益具备偿付能力，贷款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。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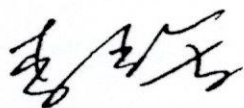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11月8日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增公司”）申请项目贷款，能有效解决固增水电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将有助于加快启动固增电站的开发建设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公司对固增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，其发电收益具备偿付能力，贷款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。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11月8日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增公司”）申请项目贷款，能有效解决固增水电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将有助于加快启动固增电站的开发建设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公司对固增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，其发电收益具备偿付能力，贷款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。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冉润田

2017年11月8日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增公司”）申请项目贷款，能有效解决固增水电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将有助于加快启动固增电站的开发建设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公司对固增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，其发电收益具备偿付能力，贷款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。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吉利 范自力

2017年11月8日